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5〕4号

关于印发《梧州学院学生管理预先警示教育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梧州学院学生管理预先警示教育实施办法（暂行）》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4月13日

梧州学院学生管理预先警示教育 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更全面了解在校学生的情况，对可能产生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各种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干预、及时处理，把安全关口尽可能前移，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创造条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管理预先警示制度，是指对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出现不良情况进行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通过学校、学生和家長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预警制度。

第三条 学生管理预先警示从内容上分为学业预先警示、日常行为预先警示和心理健康预先警示三类；按照对学生的影响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第四条 学业预先警示

一、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达到学业三级预先警示：

1. 一个学期内累计旷课超过六节（含六节）；
2. 有明显的厌学情绪，学习成绩严重下滑；
3. 一个学期内有三门以下（含三门）课程补考；
4. 一个学期内请假（缺课）累计超过六分之一课时；
5. 每学期取得的必修课学分未达到该学期所修课总学分的85%。

二、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达到学业二级预先警示：

1. 一个学期内旷课超过十节（含十节）；
2. 一门以上补考科目补考不及格；
3. 一个学期内有三至五门（含五门）科目补考；
4. 一个学期内请假（缺课）累计超过五分之一课时；
5. 每学期取得的必修课学分未达到该学期所修课总学分的70%。

三、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达到学业一级预先警示：

1. 一个学期内旷课超过三十节（含三十节）；
2. 累计有两门以上（含两门）补考科目补考不及格；
3. 一个学期内科目补考超过五门；
4. 一学期内请假（缺课）累计超过四分之一课时；
5. 每学期取得的必修课学分未达到该学期所修课总学分的60%。

第五条 日常行为预先警示

一、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达到日常行为三级预先警示：

1. 有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
2. 对某一事件产生不满情绪，出现过激的行为；
3. 一个学期内有三次以上（含三次）晚上迟归现象；
4. 一个学期内有一次以上（含一次）夜不归宿现象；
5. 与同学之间关系紧张；
6. 有赌博、通宵上网、沉迷网络游戏、酗酒、散布不利于校

园安全稳定言论现象；

7. 不按时交纳学费，且不按规定办理缓交手续现象；

8. 放假结束未经请假不按时回学校现象。

二、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达到日常行为二级预先警示：

1. 对学校规章制度、改革措施或社会事件等产生不满情绪，有引发群体事件的倾向；

2. 一个学期内有五次以上（含五次）晚上迟归现象；

3. 一个学期内有两次以上（含两次）夜不归宿现象；

4. 因各种原因出现激烈争吵可能引起打架行为现象；

5. 因赌博、通宵上网、沉迷网络游戏、酗酒等原因，出现不利于校园安全稳定行为现象；

6. 其他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行为；

7. 故意拖欠学费；

8. 休学期满，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

三、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达到日常行为一级预先警示：

1. 对学校规章制度、改革措施或社会事件等产生不满情绪，有引发群体事件的行为；

2. 因各种原因引起激烈争吵，产生不良影响或引起打架；

3. 故意拖欠学费半年以上；

4. 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条 心理健康预先警示

一、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达到心理健康三级预先警示：

1. 在新生心理普查问卷中，学生UPI量表（大学生人格问卷）总分 ≥ 25 ，或者第25题作肯定回答者，或者第61、62、63题中有两题以上做肯定回答者；

2. 学生自己主动前往学校心理咨询室求助。

二、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达到心理健康二级预先警示：

1. 学生有明显异常行为表现；

2. 学生主动前往学校心理咨询室求助，经面谈发现有比较严重的心理问题，有潜在的自伤或伤人倾向；

3. 学生因不适应大学的学习、压力或挫折，有休学或退学想法者；

4. 学生有“三无”（无目标、无兴趣、无动力）表现者。

三、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达到心理健康一级预先警示：

1. 学生遭受某种重大挫折、心理受到强烈冲击者；

2. 学生曾经有自杀未遂史；

3. 学生因患精神类疾病休学一年，返校继续学习后出现行为异常现象；

4. 学生表示有轻生想法者；

5. 可能有严重的心理疾病或者精神疾病者；

6. 学生因社会突发事件，或者突如其来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出现极度的恐慌心理与焦虑心理者。

第七条 学生管理预先警示的干预流程

1.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二级学院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对所带

班级学生在上学期的各种行为表现进行排查，并对排查结果进行分类统计，列出预先警示学生名单，报本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工作处备案。

2. 二级学院对列入预先警示范围的学生进行分类，属学业和日常行为警示的下达通知书，由学生签字确认；属于心理健康预先警示的做好干预工作方案，由本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字确认并存档，同时报本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3. 辅导员、班主任对各类预先警示信息进行干预，通过电话、网络等途径与学生家长沟通，对于出现达到二级预先警示以上行为的学生，邀请家长到校面谈，共同研究对学生干预的有效方法；如家长不便到校，则至少每月主动与家长电话沟通一次。

4.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开展各类预先警示干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把各种隐患化解在萌芽中；辅导员、班主任对干预工作进展，以及与家长、学生本人谈话记录进行及时整理并报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学期期末前一周，二级学院整理汇总本学院各项干预工作情况，交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学生工作处存档。

5. 对于开学以后出现的各级预警，二级学院要进行及时干预，并于预警出现三天内报本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八条 各级预先警示信息的干预

1. 出现各级预先警示，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要进行全

程及时干预，直至预先警示解除。

2. 出现三级预先警示，由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负责进行及时干预。

3. 出现二级预先警示，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负责进行干预。

4. 出现一级预先警示，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指导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进行干预。

5. 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应经常深入到学生中去，并和任课老师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及时了解掌握学生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各种预先警示信息进行及时干预，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学院党政领导对学生中出现的各级预先警示信息要给予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干预。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宣传部、教务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要和各学院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学生预先警示信息的干预工作。

第十条 对出现各级预先警示进行及时干预，将各种矛盾化解在萌芽之中，将安全关口有效地前移，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学校给予一定的表彰和奖励；对未能及时预警干预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每周星期一上午将本学院上一周预先警示信息管理实施及解除情况报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整理上报学生工作小组成员。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梧州学院学生学业（日常行为）___级预先警示通知书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年级	学院	班级
经统计核查，你在 201 至 201 学年第 学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特向你作出预警告诫。如无改进，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接受预警 学生签字		辅导员 签字		二级学院 领导签字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学生本人、二级学院各一份。

附件 2:

梧州学院预警学生家长通知单\回执

尊敬的 同学家长:

当您看到这份预警通知单的时候,您也许有些难过。同样,我们也非常不愿意将其寄出。但是,您的孩子在校的学习、生活情况确实不是很令人满意。目前您的孩子:

梧州学院全体教师一直以学生学业为重、努力培养学生早日成才为原则,不敢有一丝懈怠。作为您孩子的辅导员,我和您一样希望我的每位学生都能顺利完成大学学业,成为祖国的栋梁之材。我们愿意和您一起继续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共同努力,使您的孩子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请您在收到这份预警通知书后,及时配合学校做好与您孩子的沟通、教育与指导工作,并剪下下面的回执及时给我们回复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和我们取得联系!我们的地址是: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QQ 号码: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祝您身体健康、万事如意!并祝您孩子学业进步!

辅导员:

年 月 日

家长回执

梧州学院_____学院:

我已收到你们于 201 年 月 日所发_____专业_____学
生(学号: _____)的预警通知书。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梧州学院学生预警谈话记录表

谈话对象		开始谈话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谈话地点		结束谈话时间	时 分
预警等级		预警内容	
谈话内容	1. 向该生详细解读规章制度; 2. 共同分析导致预警的主要原因及今后计划(包括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		
备注			
效果评价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谈话人签字		谈话对象签字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4月13日印发
